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高薪”高端保本型（A 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涉及公司理财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赢高薪”高端保本型（A 款）理财计划。
-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 40,000,000 元（肆仟万元整）。
- 3、产品起息日：2013 年 3 月 4 日起。
- 4、理财期限：28 天。
-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6、投资方向：将 10%-90%的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将 10%-90%的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
- 7、预期年化收益率：3.4%。
- 8、提前终止：广发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终止或暂停本理财计划。
- 9、提前赎回：如果广发银行在理财产品存续期调整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

品种或投资比例，或者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调整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本公司可以申请在非本金开放日提前赎回，其他情况下，公司不能
在非本金开放日提前赎回。

10、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理财计划到期日，广发银行将在到期日的二个工
作日内将本金及收益全部兑付至公司的理财账户。如与广发银行提前终止，将在
提前终止公告日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兑付本金及收益。

11、本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2、风险提示

11.1 信用风险：由于本产品资产组合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债券投资等，公司
可能面临发行人不能兑付的风险，短期回购融出资金的资金融入方未能及时足额
支付本息而导致本公司收益为零的情况。

11.2 赎回风险：如果本公司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违约赎回购买的理财计划，
则本金保证条款对本公司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本公司除了可能丧失本理财计
划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坏的情
况下，本金和收益均可能为零。

11.3 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交易平台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
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导致理财计划的收益降低或损
失，甚至影响本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11.4 信息传递风险：该理财计划不提供账单，本公司需要根据理财计划说
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本公司需要承担未及时
查询相关公告或者因更改预留于广发银行的联系方式而未通知所带来的损失。

11.5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如银行的交易系统
出现故障、金融同业问题等）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广发银行将尽责
任寻找合理的方式，尽快支付理财本金及收益。由此而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
定的风险由公司承担。

11.6 管理风险：广发银行投资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可能会影响理财计划
的投资收益。

11.7 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理财产品的预计收益
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12、应对措施

12.1 公司以自有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挪用募集资金，不会挤占公司正常运营资金。

12.2 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在最不利情况下，本产品收益率会受影响，甚至可能为零，但不会出现本金损失。

12.3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2.4 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12.5 公司监事会将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12.6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2年4月19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宁波银行的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2年4月2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2年6月28日到期。

2、2012年4月23日，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签订了《平安财富*睿丰四十八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4900万元购买平安信托的低风险信托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2年4月2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的公告》。

3、2012年8月22日，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认购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卫岗支行的“乾元”保本型2012年第105期（网银专享）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2年8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2年9月24日到期。

4、2012年8月29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名利双收”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壹亿元整购买广发银行的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2年8月3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2月28日到期。

5、2012年9月28日，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行宫支行卫岗分理处以自有闲置资金认购了理财产品，涉及理财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2年9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2年11月5日到期。

6、2013年2月6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签订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涉及理财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2月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7、2013年3月1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名利双收”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涉及公司理财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3月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关于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2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6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